

荷蘭農官立場：植物專利需要改變

郭華仁¹ 譯

(刊載於植物種苗電子報第0125期，2010-05-10)

4月19日荷蘭經濟部長與農業、自然及食品品質部長聯合遞交公文給國會，內容是攸關植物育種的專利法；附件包括報告書「育種事業(Breeding Business)」¹。該報告是荷蘭政府委託 Wageningen大學進行彙編。公文中兩部長陳述目前國際上所討論關於植物育種使用專利的若干議題。兩部長也建議對荷蘭的公共知識系統提供更多的支援，俾能持續貢獻於植物育種。植物的育種創新是確保糧食供應和品質，以及維持農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荷蘭植物育種的份量相當重。

種源是植物育種的基礎，本來是可使用，即使近來實施植物育種家權利法還是如此。植物育種家權利像是專利權，提供育種家的智慧財產保護。根據植物育種家權利的規範，植物育種家可自由使用任何品種來研發新品種。隨著生物技術的發展演進，專利法在植物育種上越來越重要。與植物育種家權利相反，專利權不允許第三方使用(授專利保護的)植物特徵與研究方法；這可能減緩植物育種創新的速度。植物育種上專利法重要性的增加，導致近來全球

育種事業集中在少數大公司手上。

Wageningen大學內的荷蘭種源原中心(CGN)應兩位部長的要求，對此議題進行研究。研究顯示近來專利的授予與實施，已限制了遺傳物質的利用，導致育種公司變少，而可能減緩植物育種創新的速度。研究報告建議改變專利體系，以因應植物育種受到的衝擊。這個是可行的，比方說限制相關公司具特殊目的，妨礙競爭者研發產品的專利申請。

報告也支持先前的論點，即專利代辦機構必須嚴格把關，建立一套評估專利申請的標準。最近有太多不夠新穎或並非完全創新的產品通過專利申請。作者認為，這種趨勢應予以終止，太多重複的專利已影響到植物育種界的創新能力。

報告中還列出該國、歐盟以及全球各國改進專利立法的各種方式。作者還主張必須增加公家育種研究。除此之外，報告中指出工業化國家不應要求開發中國家建立過度嚴格的植物育種智慧財產保護法規。

資料來源：http://www.seedquest.com/news.php?type=news&id_article=6422&id_region=&id_category=191&id_crop=

另參考：「育種事業(Breeding Business)」報告書全文：<http://documents.plantwur.nl/cgn/literature/reports/BreedingBusiness.pdf>

¹ 國立台灣大學農藝系教授